

##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1月7日（含）起至2024年12月9日（含）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4年12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 三、备查文件

- 1、《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 公 证 书

(2024) 沪东证经字第 9318 号

申请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法定代表人：郑继国。

委托代理人：黄雅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 1 次提示性公告和第 2 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工作人员徐茂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恒越医疗健康精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纸质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戈楚婷的监督下，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林晨、满江红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2月9日15:00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161.96份，占2024年11月7日权益登记日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的0.002%。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傅 匀

